

華僑志總志、

下

華僑志

總志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出版

定價

精裝本
平裝本

新臺幣

四十五元
三十元

編纂者：華僑志編纂委員會

出版者：華僑志編纂委員會

地址：臺灣臺北市南京西路二十六號

發行者：海外出版社

地址：臺灣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11-A, Chung-Shan Road South,
Taipei, Taiwan, China.

第四章 華僑文化教育

華僑寄居海外各地，生於斯，食於斯，累代相傳，彼等爲子女之教養，僑社之改進，及保持與祖國之關係，對於僑民教育文化，自勸舉辦，理所當然，事實俱在。迨僑教，逐漸蓬勃，我政府始予以輔助指導，蓋亦事實所必需。民國三十九年我國行政院施政計劃中，有促進僑民教育文化事業一項，亦完全基於我國憲法上維護僑民權益之規定，而輔導其充分發展，並不影響居留國家及土著居民之任何福利。我政府對於僑教，旨在獎進僑民教育，並扶植海外文化事業，俾僑胞均能繼承祖國文化傳統，加深國家之認識，以期培養華僑自立、自治、自由之民主思想，使俱能適應各當地社會生存之需要，並與各當地人士融洽相處，溝通中外文化，敦睦邦交，而達到與各國人士共享自由、平等、和平、幸福之生活而已。

第一節 華僑教育

一 發展概況

我國僑民在海外自行辦學，教育其子弟，以清雍正七年（民國前一八二年）在荷印首府巴達維亞所設立之明誠書院爲嚆矢。嗣後馬來亞、菲律賓、檀香山等地區僑民，亦相繼成立僑校。二百年間，僑校遂遍設於海外僑胞聚集之地區。

民國肇造以後，華僑興學之風，更形蓬勃，各地紛紛成立學務總會、教育研究會、中華會館，對於教育事業之推進，不遺餘力。現在各地區僑校規模已具，華僑子弟大都可受祖國教育，不致數典忘祖，確爲一可值稱頌之事。

我國人民移植海外，大多爲農工、商賈，祇求豐衣足食，卽已滿足。惟彼等既與當地人士接觸往來，必須學習彼方之語言，以爲貿易相處之用。然此種學習，並無所謂學校與教師，僅爲視聽所及，強記領悟，彼此傳話，互相會意而已。迨華人之到海外者日衆，與國內逐漸發生密切關係，時需書信往來，互通音問，遠報平安；而於貿易契約、賬目寫算等常識，既需熟悉文字以資記載，亦需學習方式與技巧。因之多藉先民傳授，始能應付裕如，繼承不輟。當時之傳授方法，專賴口述，傳授時間，多在工作餘暇，並無所謂教本與教師。父兄親戚卽是師長，店東伙伴卽是師傅，此時期之華僑教育，大致近於成人補習教育性質，專以實用爲主。又當時僑社中有識之士，知祖國典章文物之重要，其規矩法度必須保存，聖賢遺訓必須發揚光大，故遇機宣傳，以促進僑民之注意。同時華僑亦恐其子弟爲當地習俗所移，數典忘祖，乃延師課教，冀其子弟能讀書識字，會寫會算，以助理其商業，分擔其責任。於是蒙館之設立，遂逐漸普遍。至所謂蒙館教師者，並非碩學通儒，而多爲科舉落第，出外謀生，與星相筮卜之流，藉教館以糊口者。而館舍所在，則多借大伯公廟（神佛廟）或會館內。所有設備，非常簡陋，與國內私塾相若。所用教材，無非三字經、千字文、百家姓、四書五經、尺牘珠算等。教法祇求強記背誦，不求理解，學徒一舉一動，皆以師傳爲模範；其訓導方法，祇有命令與服從，更無所謂啓導思想與訓練身心。

迨滿清末葉，清政府變法改制，廢科舉而倡學校，此時華僑受國內思潮之影響，且爲適應時代需要，群起倡辦

學校，於是華僑教育事業，始由此逐漸走上軌道。戊戌（光緒二十四年）維新失敗，康有爲亡命南洋，到處講學，其目的雖在於政治宣傳，但僑社風氣，一時爲之大開，影響僑校之設立殊大。同時國父孫中山先生以南洋爲革命策動根據地，往來各地提倡新學，鼓勵華僑設立學校，辦理僑報及書報社等，而中國國民黨之前身興中會、同盟會等即以此等場所爲行動掩護機關。又當地黨人以國內搜捕甚急，不能容足，多逃往南洋一帶執教，於是華僑辦學之風大盛。惟以一般華僑對於教育事業，仍無相當認識與遠大企圖，故形式上雖廢蒙館而興學校，實際尙無若何更張。直至近數十年，世界文化潮流，急劇推進，華僑深知教育事業之重要，非努力辦學無以圖存求進，故雖在居留地政府種種壓制之下，經濟困難之際，仍盡力設法維持僑校之存在與充實發展，使僑校日益增加，僑童普遍就學，並遣送子弟返國升學，再謀深造，僑胞對教育之重視有如此者。

二 一般情形

關於華僑教育發展經過，已略如上述。茲就有關一般狀況，簡要說明如左：

（甲）學制課程 各國海外僑民教育，大抵與其國內同一制度，日本尤爲顯著之例證。我國僑民秉受祖國文化之傳統，一切自以祖國之制度爲依歸。又一般僑校教師，多從祖國前往，亦以所受之教育施之於僑胞子弟。我政府於二十年公布之僑民中小學規程，有「僑民中小學之設立，應依照本國現行學制」之訂定。嗣於四十三年另訂僑民學校規程，規定：「僑民學校之設立，應參照本國現行學制；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中學修業年限六年，前三年爲初級中學，後三年爲高級中學，均得單獨設立；其

他中等學校之修業年限，參照本國現行各種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前項修業年限，依照地方特殊情形，呈經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核准者，得變通辦理之」（第三條）。至僑民學校課程，應由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按照各地實際情形分別訂定，在未訂定前，參照本國現行各種學校課程標準辦理（第廿三條）。故海外各僑校之學制課程，除受當地規定限制外，大多參照本國之規制。

（乙）校名 海外各地僑校之命名，大多以中華、華僑、中山、三民等為校名。或以祖國原籍命名，如景漳學校、廣東學校、福建學校、穗城學校等。或以某項理想命名，如養正學校、知用學校、明德學校等。其中中華與華僑二名歷史最久，中山、三民二名創於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及各僑校並多冠以各地區城市名稱於上，以示區別。如漢城華僑中學，椰嘉達中山中學等。

（丙）組織 各地區之僑校，大都設有董事會，為學校設立者之代表。董事會董事大率為學校設立者，或對學校捐助款項者，或當地教育專家及熱心提倡教育者，與當地教育團體職員。董事會設董事長副董事長或常務董事，及財務、稽核、會計、文書等。學校設校長、教導主任等，亦大致如國內學校之編制。惟僑校校長多無實際權力，聘請教員，或須得董事會之同意，甚或學生之考取與升留級亦須秉承校董之意旨。校董捐資興學，熱忱固屬可嘉，惟校董或多從事商賈，缺乏辦學經驗，學校措施既受掣肘，校務自難改進與發展。此種校董干涉學校行政之現象，除少數學校外，頗為普遍。

（丁）經費 僑校經常費來源，頗為複雜，惟大部以學費收入為主。學生短期所交學費數額，除港澳越南地區外，大都極為低廉，學費以外，多為捐募，來源殊不固定。僑校多無基金之儲備，亦罕有校產之設置，社會經濟繁

榮時，捐募固屬不難，倘值僑社經濟恐慌期間，便發生困難，維持不易，有因此而停辦者。

(戊)師資 師資缺乏，為各地區僑校之普遍現象。所謂缺乏，不僅在數量上之缺乏，質素上亦有問題。僑校教師中資歷相當，能力卓越者固多，而資格未合，學力尚差者亦復不少。此在戰前已然，戰後除港澳地區外更形嚴重。以原有僑師本已不敷分配，加以僑校發展，所需更多。又原有僑師，或年老退休，或改行轉業，形成嚴重師荒。而戰後各地限制移民，各地僑校雖向國內延攬，入境殊為困難，無法大量補充。故各僑校於寒暑假之際，祇有向其他學校現任教師中爭聘，或則降格以求，濫竽充數，或則增加現任教師任課時數，於是教學效率，頗受影響。

(己)教材 關於僑校學生教本之供應，亦為多年來困難問題之一。蓋海外各地區環境特殊，距離祖國遼遠，國內教科書既不盡適合需要，數量上又供不應求。在港澳與南洋一帶，尚較易解決，多數仍能採用審定本或國定本教科書，於教學上自然便利。但在南北美洲與歐非等地，以交通不便與外匯昂貴，故該地區僑校所採用之教本，至為參差。迨大陸淪陷，原所採用國內各大書局之課本不能照舊繼續印售，匪偽遂乘機推行其毒化教科書，我各地忠貞僑校雖不予以採用，然書荒問題，更見嚴重。所幸我僑務當局已輔導正中書局編印南洋小學教科書，並附教學指引，大量印製，向海外各地供應。

(庚)教學用語 海外華僑多隸閩粵兩省，僑校亦多為此兩省人士所開辦，但一般僑校在教學上俱能普遍使用國語，而以祖籍方言為輔。由於使用國語教學一事，可見海外僑校之進步現象。其他如國語夜校及國語補習學校之林立，亦為僑校注重國語之表現。

(辛)建築設備 各地僑校中亦有具備大規模之建築與充實之設備，如菲律賓馬尼刺之一部份僑校者，然大多

數僑校俱租賃普通民房設校，不能自建校舍。民房多不適用，或逼窄局促，或因陋就簡，祇求勉強容納學生上課，對於圖書館、寄宿舍、運動場，等重要場所多告缺乏。至於各項教學設備如圖書、儀器、標本等亦多為經費所限，無法充實。各地僑校中，亦間有建築宏偉麗都而空無設備，或不適於學校之使用，或雖已購置圖書儀器而其內容不適於學生程度或教學要求者，蓋主事者或未會深予研究，或缺乏教育經驗所致也。

三 各地區僑校史略

(甲)星馬地區

據傳新加坡於前清嘉慶廿四年（一八一九）已有私塾三間，惟有文獻可考者當推閩僑陳金聲於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創辦之萃英書院，迨康有為南下及革命黨人之鼓吹，於是新加坡各地次第倡設學校。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養正學校首先創設，為今崇正學校之前身，廣肇學校繼之，翌年應新、啓發、端蒙、道南、育英諸校相繼成立。辛亥革命成功，僑校成立更多，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且有崇福、崇本、南洋等女校且附設女子師範班，民國八年華僑中學開始辦理，而南洋女校亦於民國十八年擴辦高初中，南華、中華、南洋等女校及附設女子師範班，民國三十一年南僑籌賑總會創辦南洋華僑師範學校。綜計新加坡僑校自民國元年至三十一年太平洋戰事發生時止，共有三百餘校，學生三萬七千餘人，教師一千餘人，受政府津貼僑校四十餘間。迨新加坡被日寇攻陷，僑校俱自動停辦，其後敵偽雖命令開學，惟遵命者殊寡，不過寥寥十餘校，至日寇投降，僑校爭先恢復，新創設者亦多，且市校與鄉校比較平均發展，中學亦增加，南華、中華二女校附設師範班外，亦添辦中學。福建會館開辦南僑女中，兼辦簡師班。

至民國四十三年，星洲共有僑校二八四所，學生八萬餘人，教師二千三百餘人。

馬來亞聯邦僑校，始於光緒二十八年設立之新式學堂，即今之中華學校。民國成立後馬來亞各地僑校先後興辦，且於小學附設職業班，民國元年檳城華僑中學建立，各地次第繼之。民國十八至廿五年間，馬來亞經濟極度恐慌，僑校殊受打擊。抗戰軍興，僑眷南行者殊多，僑校設立日增，及馬來亞淪陷，僑校均被破壞，光復後始紛紛復校，新建者亦多。據民國三十九年統計，馬來亞僑校共一、二二四校，學生二十萬許，教師五、八五二人。其中以柔佛僑校最多，霹靂及雪蘭莪次之，俱有僑校二百所以上。

(乙)砂勞越北婆羅洲及文萊等地區

砂勞越僑校最先成立者為古晉閩僑所設之福建學校，其後潮僑設立民德學校，粵僑設立大同、公民、益群等校，一時古晉僑校林立，厥後成邦江、石隆門、詩巫各地相繼成立，至民國三十七年末，全境僑校達二〇四所，教員六七九人，學生二一、二八二人。按砂勞越分五省，華僑僅十餘萬人，平均七百餘人即有一僑校，可謂相當普遍，以第一省僑校最多，計有六十五校，而以平均人口計，則第五省為最高，每四百餘人即有一僑校。

北婆羅洲之僑校以亞庇之樂育小學設立為最早（民國元年）學生最多者為亞庇之中華小學校（中華商會主辦）及民新學校（潮僑辦）。至民國三十九年計有僑校九十六間，其中有亞庇中學及樂育中學二所。

文萊僑校有：文萊市中華學校、瓜拉馬拉奕中華學校、都東中華學校、詩里亞中正學校、拉畢中華學校等五校。學生以瓜拉馬拉奕中華學校為最多，達五百餘人。

(丙)印一尼 地區

印尼於清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已有明誠書院之組織，及光緒廿六年（一九〇〇）印尼華僑在椰嘉達創辦中華學校，爲荷印僑校之嚆矢。後康有爲到爪哇，鼓吹合群維新，各地俱組中華會館並創辦學校，當時椰嘉達、泗水、三寶瓏等地僑胞，均將私塾改爲學堂，學舍多借用中華會館。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劉士驥至爪哇勸學，召集各地「甲必丹」及僑領至萬隆開學務會議，組織學務總會，以後成爲荷印華僑教育最高機關。翌年廣東學務處派汪鳳翔爲吧城華僑勸學所總董兼視學，並頒印華僑學堂章程，爲各僑校創辦之標準。以後僑校次第興設，宣統三年（一九一）爪哇華僑中學開始辦理，雖辦理三年即停，然以後各地聞風興起，僑校林立，至戰前已有僑校四百所。大戰時荷蘭學校關閉，僑校驟增至七百所，近年以若干華校被共匪把持，僑胞另建新校，僑校共增至一千三百餘所，另夜校或補習班一七三所。計華僑基督教設立神學院三所，英語專校四所，商業學校一所，初中女校四所，高中三四所，初中附有小學者一一五所，小學九七六所，其附有幼稚園者一八五所，另幼稚園六所，共有學生二八三、六五六人，其中有印尼學生約一三〇〇名，但僑生在印尼學校就讀者未列入。僑校地區之分布：計爪哇島六二二所，婆羅洲三二六所，蘇門答臘二四九所，邦加、廖內、勿里洞三島七七所，士拉威島及萬雅佬二九所，其他各島二十五所。

(丁)泰 國 地 區

泰國僑校，始於光緒卅四年（一九〇八）國父孫中山先生滬遷暹京組同盟會之翌年，組中華會館，並創辦華益

學堂，繼在三昇辦國文學堂，越年改辦初步學堂。既而各幫共辦新民學堂，中華學堂。辛亥革命後各幫自辦學校，閩僑辦培元，客幫辦進德，廣幫辦明德，而新民、中華遂成潮幫獨辦之學校。民國六年，廣幫成立坤德女校，各幫又競設女校，於是懿德、振坤、潮州、存真等女校次第成立。

至於內地之僑校，民國元年萬佛歲之宏華、龍仔厝之育才成立後，各地紛紛設立，至民國廿二年以後，以暹政府之取締及經濟不景之襲擊，僑校創辦者除曼谷外內地已鮮，曼谷仍每年有新僑校設立，至民國二十八年始止。

華僑中學始於曼谷之培英，該校本為民國十年新民、中華合併組成，而於民國十四年增設初中者，惟一年後即停辦，至民國廿二年華僑中學成立，始有正式之中學，翌年中華中學校成立，為暹羅僑校中規模最完備之中學。

民國二十三年，僑校遭暹政府查封或勒令停辦者百餘校。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五月起，暹政府大封僑校，至該年底止，被封僑校二八五所，次年六月，即僻遠地區之僑校亦遭封閉。戰後華僑極度興奮，僑校紛紛復校。三十五年五月間全暹已達三百餘所。同年訂立中暹友好條約後，僑校設立更多，數逾五百。三十六年夏，暹京各華僑中等學校亦均復辦，如中華中學、黃魂中學，新辦者有潮州、南洋、介石等中學，育民亦增設中學，進德且辦師範部。乃三十七年（一九四八）暹政府通令各僑校，倘未經批准註冊，一概不得上課。各僑校感交涉之無望，紛紛註冊，中學則全部停辦。據暹政府該年宣布，全暹註冊華校凡四二六所，而已註冊之僑校亦多被查封，至今祇餘二百餘校而已，且均為初小四年之小學。

（戊）緬甸地區

緬甸僑校始於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仰光之中華義學，並附設益商夜校，光緒三十二年改為日校，為同盟

會在緬總機關，民國成立改爲共和學校。其後各地相繼辦理，至民國二十四年已有僑校六十五間，華僑中學一間（民國十五年創設）。嗣以國際時局發展及華僑認識提高，至太平洋戰事爆發前夕，全緬僑校增至三百間，淪陷期間，僑校全部停頓，僑童失學三年。民國三十二年國軍反攻緬北，每克復一地，即創辦華夏學校，以救濟失學僑童，緬甸光復，僑校陸續復辦，惟比戰前已減少六分之一矣。

全緬僑校中學生最多者爲仰光之華英學校，達一千二百餘人，次爲中正中學亦有六百人以上，至各縣市山芭僑校最少者學生不過二三十人。又緬甸在戰前，僑胞多因畛域自分，每有一山芭設立四間僑校者，戰後此種現象經已消除，咸知集中力量，辦一比較完善之學校。仰光以華僑衆多，僑校達三十餘間。

（二）越南高棉地區

越南僑教萌芽於 國父孫中山先生之南來鼓吹革命，而以民國前四年閩人謝媽延等創辦之閩漳學校開始，同年謝媽延與法商合辦中法學校。民前一年粵僑李卓峰等創辦穗城小學。民元以後，潮幫之義安，客幫之崇正，瓊幫之三民等次第設立，各地亦紛紛設立。民國十二年閩漳改爲福建學校，再於民國二十九年擴辦中學。惟堤岸之僑中，實始於民國二十年成立之暨南中學與中國中學。廣州淪陷後，知用、嶺南、華華、國民次第創設，穗城、義安亦增辦初中。至女校以廣幫於民國二年所創辦之坤德爲始，振華、亞東等校繼之。師範教育始於暨南之高中師範科，惟辦理未及一年即停，至民國三十六年秋，義安中學開辦一年制之簡易師範一班，三十七年秋知用中學亦開辦簡師班。西貢方面，僑校創設較遲，以誠志及廣肇設立爲早，現俱已增辦初中。至民國三十八年底，計西貢有僑校二七所，堤岸七〇所，合共九七所，教員九百餘人，學生二五、二二六人。

北圻方面，海防以譚質均於宣統三年所創辦之時習學校爲最早，民國廿四年華僑中學成立，高初中、小學、幼稚園俱備，此外有僑英、東安、中華等校。河內亦於廿四年將中華小學擴辦中學，其餘各城鎮亦辦有小學。

高棉僑校僅次於越南，據民國二十六年統計凡八十五所，其在金邊者占半數以上，如潮僑之端華，閩僑之崇正，粵僑之廣肇等校學生均在千人左右。

民國二十七年統計越南高棉等處僑校共二八九所，教員六〇一人，學生一五、八六四人。

(庚)菲律賓地區

菲律賓在西班牙領有時，華僑無教育可言，美人入據菲島之初，取消華人之甲必丹制度，改由中國設領事館，首任領事陳紫衍，就甲必丹衙門設立蒙館，以領署進款及私人捐款維持之，後以該塾歸華僑善學公所管理，乃定名爲華僑中西學校。民國肇造，旅菲華僑鑒於菲人教育之進步，便在菲島大小各埠創設華僑小學，中西學校亦離開善學公所而獨立組織董事部以處理之。民國十二年夏，並開設華僑中學，以後各校繼續設立。至民國四十三年度，全菲僑校計有：完全中學十二所，初中二〇所，小學一三七所，共一六九所，惟完全中學除中正、華僑二校外，均有附屬小學，實共一三九校。學生共四三、二四四人，幾占在非全僑人數四分之一。

菲律賓僑校大部兼辦中英文部，每日上午上中文課，下午上英文課，學生負擔頗重，其兼辦中英文部以英文部向菲政府立案者計一〇九校。

四 我政府對於僑教之輔導

(甲)清代時期

清末以前，我國政府於人民出國謀生，視為非法逃亡，任其自生自滅，初無僑務可言，更無輔導僑教之事。自光緒三十一年，兩廣總督岑春萱，派委員劉士驥前往南洋各地查學，政府始注意僑教。劉氏在各地召集先進僑胞，會議興辦學校。是年清政府又派林文慶往南洋各埠勸學。光緒三十二年，廣東學務處派汪鳳翔前往荷屬東印度吧城，任華僑勸學所總董兼視學員。同年中國駐荷蘭公使館參贊錢洵，前往爪哇調查僑校，並舉董鴻禕、王維忱等分赴各地宣傳文化。光緒三十三年，學部奏請派員赴美籌辦僑民興學事宜。同年兩江總督端方由歐洲考察歸來，鑒於海外僑民數量之衆多與僑教之重要，奏准清廷在南京鼓樓薛家巷，創辦暨南學堂，收容爪哇僑生回國就學，是爲後來暨南大學之前身。同年福建提學使亦派陳華南渡查學。宣統三年，清廷復派林鼎華視察華南各地學校，甫抵吧城，聞國內發生革命，因即折返星洲。

(乙)民國成立後

民國肇造後，政府以海外華僑對於革命有極大貢獻，重視僑務，對於輔導僑教之措施略如下述。

民國元年，廣東都督陳炯明曾派會排聲前往南洋各埠，調查僑校情形。同年十二月，福建省政府亦派鄭貞文、陳鴻祺二人，任南洋各地學務調查員。民國二年，北京教育部，鑒於華僑教育，無監督與指導機關，難望其充分發展，乃與外交部商定，委托中國駐外各領事兼顧華僑教育事務。民國三年，北京教育部爲獎勵華僑子弟回國就學，分令各駐外領事調查僑校。此爲調查僑校實況之始。民國四年，北京教育部派高登鯉、梁家義二人爲駐外視察員，但至泗水時，即與當地振文學校教員發生意見，旋即返國。民國五年，北京教育部派熊理視察荷屬各地僑校。民國

六年，北京教育部委托江蘇教育會副會長黃任之與林鼎華赴南洋各地，調查僑教狀況。並獎勵興學及努力僑教之服務人員。民國八年，北京教育部再派熊理至荷屬西部群島視察僑校。同年並褒獎熱心興學之華僑多人。

民國八年以後至十五年之間，國內軍閥跋扈，政府迭經改組，而最高行政機關之負責人員又更動頻仍，對於海外僑民教育遂無暇顧及。迨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組織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行政機關。十七年大學院為獎勵及倡導華僑教育起見，特設華僑教育委員會專司其事。十七年二月，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華僑教育事宜歸僑務委員會管理，在僑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關於華僑教育事項，暫由外交部之僑務局辦理，其後僑務局正式改為僑務委員會，隸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民國二十年，始改直屬於國民政府。對於僑教管理及輔助至為重視。

七七事變，抗戰軍興，為適應戰時需要，推進僑民教育方案，並設置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對於僑教各項措施，進行殊力。

其時政府規定僑教之設施為：（1）推行僑校視導制度，（2）增撥僑教經費與救濟失學僑童，（3）設立國立華僑中學，（4）培養僑校師資等。戰後政府復規定僑教之設施為：（1）僑教復員之規劃，（2）僑教之督導與慰問，（3）編審教材與補助圖書，（4）褒獎興學與獎勵久任教員，（5）獎勵教師出國任教，（6）僑生回國升學之優待與獎勵各項。勝利前二年，僑務委員會即詳擬「海外僑民教育復員計劃」，繼修訂「南洋華僑教育復員計劃」。復經詳為規劃，舉凡僑校設置，經費籌措，學籍厘定，教員檢覈，教材供應，損失查報，忠貞獎卹等，俱分別擬訂，並請款供應。

抗戰勝利後，政府本按照上項規定及復員計劃實施，旋以奸匪倡亂，遂無法完成。

(丙) 政府遷臺以來

大陸淪陷，政府播遷來臺，雖百端待舉，然對僑教之設施，仍積極推進，不遺餘力，以配合反共復國之國策。數年以來，成效頗彰，茲將其學肇大端者分述於下：

1 僑校之管理 僑務委員會對於僑校，向採鼓勵其自由興辦，輔導其發展為原則。在民國三十年前之調查，計各地區僑校共三二三一所，內已立案者四九三所。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各地僑校備受摧殘，又以海道交通斷絕，消息難通，南洋各地僑校與政府之聯繫大部暫告中斷。勝利後南洋各地情勢漸告穩定，僑校逐漸恢復擴展。政府遷臺後對僑校會謀加強聯繫，調查各地僑校情形，督促其立案，鼓勵輔導其發展，並酌量加以補助。

據四十三年冬調查，海外僑校，共為四千三百七十六所，以小學為多，占全部僑校百分之八十六。其次為中學（包括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占百分之八。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及其他學校，共占百分之五。八。專科以上學校最少，占百分之〇。二。其分布情形與僑民分布之數字適成一正比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設在亞洲各地，美洲占百分之三弱。各地區中以馬來亞為最多，印尼次之，泰國、越南、菲律賓等地又次之。又全部僑校中已立案者約占百分之四十五強，未立案者約占百分之五十五弱。

僑務委員會對於各僑校辦理具有成績者，並獎勵其發展；其辦理未合標準或有錯誤觀念者，參酌當地環境輔導其改進或予以糾正；其設備未臻完善者，指導或補助其充實。至僑民衆多之地區尚未有僑校設置者，並在可能範圍內鼓勵其籌設或擴班。例如四十三年教師節，僑務委員會會選擇辦理優良之僑校二五〇所，去函嘉勉並贈贈參考用

書及補充讀物。先後計補助日本東京中華學校校舍建築費日元一百萬元；補助韓國漢城華僑中學校校舍建築費美金千元；洽由中國大陸救濟災胞總會補助日本橫濱中華中學設立高中班基金美金一萬元，補助神戸同文學校美金三千元；在銷緬臺糖佣金項下補助緬甸僑教經費三八九磅；四十四年一月份起每月並設法補助澳門僑教經費港幣三千元。各地熱心僑教捐資興學及教育有成績者，僑務委員會並依照僑民教育獎勵規程頒予獎狀，以資激勵。

又爲加強輔導橋校工作起見，僑務委員會在數年來迭次派員至越南、高棉、泰國、菲律賓及日韓等地區視察指導，改進頗多。此外東南亞與我無外交關係之國家，如印尼、緬甸、馬來亞等地區，僑務委員會爲求與以上該地區橋校聯繫，分別在各該地區遴聘服務橋校之忠貞人士爲橋校聯絡員，經常聯繫，藉以明瞭該地橋校情形，及其困難所在，而予以指導。

四十四年九月一日華僑文教會議在臺北舉行，議決「當前華僑文教工作綱領」及「發展僑校教育」等方案。在「當前華僑文教工作綱領」中，標示「華僑教育文化之最高指針，應根據中華民國憲法關於教育文化之規定，發展華僑之民族精神與生活智能，發揚其互助心與生存力，務使各地華僑均能與僑居地政府人民友好合作，由互助生存以獲致當地社會之繁榮，進而求國家民族之生存發展，及世界永久和平之確保」。在「發展僑校教育方案」內更具體規定組織制度、經費、教學等要點，今後對於海外僑教作育之指針及辦理進行，當更有所裨益。

2 師資之培養

政府遷臺以後，對僑校師資仍積極培育、訓練、獎勵，登記與介派。茲分別略述如左：

(一) 在培育僑師上，一方面鼓勵在海外僑校衆多地區之設備完善中學辦理簡師班或增設師範科目，或指導倡辦師範專科學校。已辦理者越南方面設有簡師班，緬甸方面增授師範學科，菲律賓方面已辦師範專科學校。此外並